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214號 委員提案第20962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其邁等31人，鑑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修正，且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已將衛生署升格為衛生福利部。將健康政策及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疾病防治，藥物食品，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歸於其所轄業務。因此，爰擬具「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將本法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合現制。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吳玉琴 吳秉叡 郭正亮 何欣純 黃偉哲
吳思瑤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曼麗 邱議瑩
段宜康 呂孫綾 莊瑞雄 江永昌 陳瑩
鄭運鵬 趙正宇 蔡易餘 邱泰源 施義芳
蔡培慧 王榮璋 黃國書 李麗芬 鍾佳濱
蘇巧慧 鍾孔炤 吳焜裕 Kolas Yotaka
林俊憲

醫師法第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衛生福利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條之三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將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名稱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以符合現制。